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85 房间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永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田永革、石家庄网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网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田永革直接持有公司 9,935,000 股，石家庄网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2,000,000 股，石家庄网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656,500 股，因此本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2,591,500 股。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8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杨芳、魏剑啸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